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漳州市应对人口变化支持政策研究》，最高限价为 5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注：上述内容为本项目总体概况，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视为已完整阅读并认可，无需就上述内容进行响应。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工作内容

★1.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立足全市人口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全市人口变化趋势和特征，并对未来全市人口变化进行量化预测分析，提出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全域纲领性发展对策、软建设方案和“硬投资”项目策划。

★2.研究范围

以漳州市范围为主要研究范围，并与福建省“十五五”人口高质量发展规划、漳州市“十五五”规划、漳州市“十五五”人口高质量发展规划做好衔接。项目研究现状分析期限为 2016-2025 年，人口预测与政策实施预计期限为 2026-2030 年。

3.规划要求

- （1）全面系统分析漳州市人口发展现状，提炼总结人口变化的趋势；
- （2）科学量化预测漳州市未来人口变化情况，提出具体测算数据；
- （3）客观评估漳州市人口变化对社会保障、教育及卫生医疗等方面的影响；
- （4）遵循指导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原则，科学设计漳州市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包括全域纲领性发展对策、涵盖促进人口增长、提升人口素质及扭转人口外流等在内的软建设方案和“硬投资”项目策划。

（二）服务要求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须具备项目编制咨询能力。
- 2.深入开展实地调研，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开展全覆盖调研，全面摸清人口发展底数，确保报告内容贴合漳州实际。同时赴先进地区（须经采购人确认）进行调研，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
- 3.严格管控编制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和管理要求完成项目咨询服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编制任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调研工作，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评审论证工作，形成送审稿。
- 4.为确保项目全程现场服务与管理，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中标后可为本项目委派专职人员（未兼职其他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常驻项目所在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涉及保密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非工作需要复制、存储涉密信息，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5.中标人出具的有关报告应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担项目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6.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

（三）成果要求

（评审项 12）成果形式：《漳州市应对人口变化支持政策研究》，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并能通过专家评审。提供正式稿的份数：纸质报告贰拾份，电子版本壹份。中标人提交的研究成果须满足漳州市人口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研究成果文件，其中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评审论证工作，形成送审稿。
2	★	交货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25 号原市委党校大院 6 号楼
3	★	交货条件	中标人提交项目送审成果后，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中标人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最终成果。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进度款，初稿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

			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进度款，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其他商务要求

8.验收

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2 若验收不合格，应当按照合格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或重整，但履行期限不予顺延，并按照上一条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若两次验收均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届时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赔偿损失。

8.3 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报价总价中。

9.成果要求

9.1 本项目的所有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9.2 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成果资料必须是自主研究、自主编制的，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该项目成果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出售本项目成果。

10.其他服务要求

10.1 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后即启动咨询服务工作，根据进度安排汇报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向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汇报进度情况，随时响应向市政府、各部门及领导汇报、现场调研等工作，随时提供材料并衔接相关部门，并承担后续服务工作。

10.2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咨询任务完成后 3 个月时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调整咨询内容，为本咨询成果的评估工作提供与项目成果相关的素材。

10.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把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和相关的费用全部考虑到本次报价中，以及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费、会务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人有义务在项目执行期间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进度检查。

11.2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的项目成果和绩效评价核查与验收。

11.3 中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12.违约责任

12.1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同时，未经采购人要求或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对未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以及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或撤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2.2 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12.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2.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 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为主张权益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